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75號

上 訴 人 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黄添進

上訴人陳金蘭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冠宇等7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7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,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0,300元,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,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,繳納 裁判費,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;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若 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,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 正,如不於期間內補正,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 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 訴,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,不在此限;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 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,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 關時,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, 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;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,應於提 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;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 訴訟代理人,或雖依第2項委任,法院認為不適當者,第二 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,逾期未補正,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 聲請者,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,同法第 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 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,提起第三審上訴,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99萬5,076元(計算式: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729萬5,076元+陳金蘭部分70萬元=799萬5,076元),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萬0,300元,未據繳納;上訴人復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上開規定,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,逾期即駁回上訴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陳得利 法官黃玉清 法官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